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 訴 人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克彥

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

邱俊諺律師

被 上 訴 人 柯心儀

黃茗豪

許晉豪

邱錦超

朱志偉

許祐豪

吳品誼

蕭泰昇

邱立偉

黃美麗

黃祿翔

邱瑞興

謝靜怡

周愉晴

連怡鈞

賴昭宏

曾鈺婷

謝春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上訴駁回。

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4 理 由

- 05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7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2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3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4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6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7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8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0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2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2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2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2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2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 2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30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
31 陳，系爭買賣契約、使用執照、上訴人通知交屋函等件，參

01 互以察，堪認上訴人出售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
02 預售屋之買賣契約，為與消費者訂定同種類之定型化契約，
03 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內政部依消保法授權
04 制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
05 第2項規定，屬該買賣契約內容；上訴人遲延開工59日、遲
06 延取得使用執照313日、遲延通知交屋118日，均應依被上訴
07 人各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交屋明細單所列
08 項目，為產權移轉登記送件土地款、完工交屋房屋款、代收
09 款等應收帳款，並無結算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亦無拋棄請求
10 之意思。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各給付附表「應准許金
11 額」欄所示金額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12 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
13 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14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5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6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17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3 法官 林 麗 玲

24 法官 黃 書 苑

25 法官 陶 亞 琴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